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4號令發布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3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辦理學生加退選課作業有規定依循，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三、四年級(含二年制)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專科部：

1. 日間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轉學生除外)，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修習科目，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進修部專科二年制學生一、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輔系及轉學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原上限數再加四學分。若有辦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前一、二款之規定。

三、應屆畢業生因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該科目准予調換，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四、有關補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補修不及格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應與欠修之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修習科目為一學年課程者，上學期不及格應於上學期辦理補修；下學期不及格應於下學期辦理補修；補修科目若為單學期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補修科目學分數多於原欠修學分數時，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多學分數計算，惟畢業總學分數仍以課程基準之學分數核算。

(三)因課程異動，該科目原為系科必修科目，爾後學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科主任核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補修之科目學分數少於原欠修學分數時，不足之學分可由選修課程學分補足；若欠修之科目已不再開課時，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延修生與應屆畢業生因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衝堂時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得以跨學制選課。唯必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八款之規定。

五、有關選課規定如下：

(一)跨系科選修科目：各學制依各系課程基準表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為準，經系主任核准後，各系學生可跨他系之必、選修課程，抵本系畢業選修學分數，四技學制以12學分為限，二專、五專、二技學制以6學分為限。

(二)跨系科當學期必修科目：各系科之必修科目不可用不同科目名稱、學分之選修科目代

替；惟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科目及學分的限制：

1. 學生不得再加選曾經修習及格之科目。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2. 全學年選修課程，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已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修學分數。

(四)跨部加退選：

1. 日間、進修學生可跨部選課，但跨部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2. 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後簽報教務處、校長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停招之系科得跨大學部選課。

(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興趣選項及通識課程，依軍訓室、體育室及通識中心規定辦理。

(七)凡學生原屬班級所開必修課程科目，除經原屬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習。

(八)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本該修科目的學分數，且不可跨學制修習低年級課程。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

(九)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重(補)修科目在下學期者，上學期應申請休學，免註冊，但若因緩征之需要，則上學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六、學生選課後應按規定繳費：

(一)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補修學分(不含0學分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超過九學分者(含)比照一般在校生繳交學雜費；在八學分以下者(含)應按補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0學分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比照二學分收費)。

(二)進修學制學生依選課時數繳費。

(三)未於規定日期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加退選手續，並得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退選或補繳費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若選修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下限時，應辦理休學。

七、暑期班選課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八、選課完成後，學生應自行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網中檢視選課是否完成。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